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常青（签名）：

罗中良（签名）：

余庆兵（签名）：

2019年8月15日